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卓越世紀中心4號樓38A大灣區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李華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之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補充協議(「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新年度上限(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確認及批准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補充協議項下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以落實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補充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2022年物業管理服務總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進行所有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李華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之2022年供應安裝總協議補充協議（「**2022年供應安裝總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新年度上限（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確認及批准2022年供應安裝總協議補充協議項下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以落實2022年供應安裝總協議補充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2022年供應安裝總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進行所有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李華先生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22日之2022年建築材料貿易總協議補充協議（「**2022年建築材料貿易總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新年度上限（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確認及批准2022年建築材料貿易總協議補充協議項下2022年財政年度及2023年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以落實2022年建築材料貿易總協議補充協議以及任何或所有與2022年建築材料貿易總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使其生效或另行與此有關者而簽立有關之其他文件、進行所有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平

香港，2022年11月8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2年11月19日（星期六）至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1月20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推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為本公司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COVID-19傳播：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佩戴口罩；及
 - (3) 本公司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安排派發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鑒於COVID-19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平先生及郭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斗先生及王銀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明祥先生、甘志成先生及劉曉蘭女士。